

# 顺义区文化中心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项目

## 补充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110110000093593M

法定代表人：卢海珀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大街 10 号

联系电话：69429918

乙方：国研数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110108755288364G

法定代表人：钱双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1 层 A142

联系电话：010-65121898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《顺义区文化中心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终止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原合同延期订立补充协议如下：

### 第一条 顺延合同期限

1、双方同意顺延原合同，从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

2、顺延期间，乙方应按照原合同提供顺义区文化中心信息化设备设施运维服务。

## 第二条 顺延期间费用

1、顺延期间顺义区文化中心信息化设备设施运维服务费用按 2026 年顺义区财政评审年费用 10582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伍万捌仟贰佰元整）除以 365 天，按照服务期 31 天计算得出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顺义区文化中心信息化设备设施运维服务费为 89874.52 元（大写：捌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伍角贰分）。（具体以财政评审为准）。

2、费用支付方式:原则上为服务期满后，根据考核结果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,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,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，具体支付时间待甲方申请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，具体支付步骤按照区财政局程序要求执行。

3、本补充协议考核标准，按原合同考核依据标准执行。

## 第三条 其他条款

1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未明确部分，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因本补充协议履行引发的争议，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2026年5月28日

乙方：国研数字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2026年5月28日

